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自國人字第1140007879號

附件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4年10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訂定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校長 秦秀媛

線